

附件

中山大学 2026 年澳门“四校联考”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招收澳门“四校联考”学生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简章。

一、学校简介

中山大学是伟大的民族英雄、伟大的爱国主义者、中国民主革命的伟大先驱孙中山先生于 1924 年亲手创办，中国共产党早期领导人共同创建的大学，是中国传播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发源地之一，具有优良革命传统、爱国奋斗精神和卓越品格追求。

今日的中山大学，由 1952 年院系调整后分设的中山大学和中山医科大学于 2001 年 10 月合并而成。在党和国家的坚强领导下，在教育部、广东省及广州、深圳、珠海等驻地政府的关怀和支持下，中山大学发扬综合性、研究型、开放式的办学特质，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中山大学形成了三校区五校园统筹发展的办学格局，扎根粤港澳大湾区三座核心城市广州、珠海、深圳办学，各校区统筹规划、错位发展，共同支撑中山大学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在百年的办学历史中，中山大学汇聚一大批蜚声海内外的名家大师，学术文脉积淀深厚。近年来，中山大学在加强文理医传统优势学科的基础上，形成了文理医工农艺综合发展的学科格局。学校综合性办学优势和特色愈发凸显，学科实力居于国内高校前

列。学校拥有 10 家直属附属医院，医教研综合实力、医疗服务能力与规模居于全国领先行列。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山大学建校 100 周年之际亲致贺信，对学校建设发展提出明确期望要求，是学校百年办学历程的重要里程碑。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山大学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贺信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传承红色基因，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需要，一体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为建设教育强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山大学毗邻港澳，与港澳台高校及教育机构交流密切。目前在校的港澳台籍学生逾 1900 人，招生规模在内地（祖国大陆）同类高校中名列前茅。学校成立了港澳台同学部，举办各类富有港澳台特色的文体活动。港澳台学生在校期间，学费、住宿费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一致，并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一起学习、生活。学生每年可参加国情考察与社会实践活动，深入了解内地（祖国大陆）政治、经济、历史、文化等。学校设立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优秀的港澳台地区及华侨学生。

二、招生计划和专业

1. 招生计划：10 名，视生源情况可增加录取名额。
2. 招生专业：详见《中山大学 2026 年澳门“四校联考”招生专业表》（见附件 1）。

三、报考条件

1. 具有有效的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的澳门高中毕业生。

2. 参加 2026 年澳门“四校联考”，且中文正卷、英文、数学正卷三科单科成绩均达 950 分（含）以上。

四、报名时间和方式

报名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2 日

报名方式：登录报名平台（链接：<https://webiah.sysu.edu.cn/apply/macao2026>）进行注册报名，并上传以下材料至报名平台：

1. 《中山大学 2026 年澳门“四校联考”入学申请表》（报名平台按要求完整填写提交后下载 PDF，打印并亲笔签名）；

2. 推荐人意见（推荐人一般应为考生所在中学负责人）；

3. 2026 年澳门“四校联考”成绩单；

4. 高中 3 年学业成绩表；

5. 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6. “澳门四高校联合入学考试（语言科及数学科）”声明书（附件 2，下载打印并亲笔签名）。

所有材料请按顺序依次扫描存档为 PDF 文档，以“澳门-考生姓名”命名后在报名平台-报名、申请-“上传资料”点击上传。纸质材料无需邮寄。

注意事项：上传报名材料不完整的视作报名无效。考生可随时登录报名平台下载申请表及查看个人申请状态，查看路径：登

录报名平台--我的平台--报名、申请。

五、录取原则

1. 我校将综合考生的澳门“四校联考”成绩和考生综合情况，结合考生的专业志愿，择优确定录取名单。每个专业原则上录取不超过2人。

2. 录取结果将于报名结束2周左右邮件通知考生。

六、学费及住宿费

1. 学费：文科类（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历史学、文学、管理学）专业 6060 元/生·学年，理工外语类（理学、工学、外语）专业 6850 元/生·学年，药学、医学类专业 7660 元/生·学年，软件工程专业 8000 元/生·学年，农学专业 5480 元/生·学年。

2. 住宿费：约 600 元/生·学年~1600 元/生·学年。

学费及住宿费如有变动，以学校最新公布为准。

七、其他说明

1. 新生持有效的身份证件和录取通知书报到，入学报到时间及相关要求以录取通知书及入学指南上规定的为准。新生入学报到时，所持有出入境证件的有效期应与学习期限相适应，至少有效期一年。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在报到日之前来函向所在学院（直属系）提出请假申请，学院（直属系）批准同意后报教务部审核备案。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2. 新生入学后，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

复查不合格的学生，依据招生工作有关规定处理。

3. 新生入学后需接受体检。体检受限专业，按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入学资格；仅专业受限者，可以商转其他不受限专业。

4. 凡具有中山大学正式学籍的学生，在规定修业期限内，完成规定的课程修读学分，达到毕业要求者，颁发中山大学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中山大学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八、联系方式

中山大学教务部招生办公室

电话：(8620) 84110558

邮箱：adado@mail.sysu.edu.cn

学校主页：<http://www.sysu.edu.cn>

本科招生网：<http://admission.sysu.edu.cn>

中大招生微信公众号：sysuzs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 262 栋

邮政编码：510275

附件：1. 中山大学 2026 年澳门“四校联考”招生专业表

2. “澳门四高校联合入学考试（语言科及数学科）”声明书

附件 1

中山大学 2026 年澳门“四校联考” 招生专业表

序号	学院名称	招生专业（类）名称	科类	学制
1	中国语言文学系	汉语言文学	文理	四年
2	历史学系	历史学	文理	四年
3	哲学系	哲学类	文理	四年
4	社会学与人类学学院	社会学类	文理	四年
5	岭南学院	经济学类	文理	四年
6	外国语学院	外国语言文学类	文理	四年
7	法学院	法学	文理	四年
8	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类	文理	四年
9		数字公共治理	文理	四年
10	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类	文理	四年
11	心理学系	心理学	理工	四年
12	新闻传播学院	新闻传播学类	文理	四年
13	信息管理学院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	文理	四年
14	数学学院	数学类	理工	四年
15	物理学院	物理学类	理工	四年
16	化学学院	化学类	理工	四年
17	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	地理科学类	理工	四年
18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类	理工	四年
19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类	理工	四年
20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微电子学院)	电子信息类	理工	四年
21	计算机学院	计算机类	理工	四年
22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理工	四年
23	中山医学院	临床医学	理工	五年
24		基础医学	理工	五年
25	光华口腔医学院	口腔医学	理工	五年

序号	学院名称	招生专业（类）名称	科类	学制
26	护理学院	护理学	理工	四年
27	药学院	药学	理工	四年
28	中国语言文学系（珠海）	汉语言文学	文理	四年
29	历史学系（珠海）	历史学	文理	四年
30	哲学系（珠海）	哲学	文理	四年
31	国际金融学院	经济学类	文理	四年
32	国际翻译学院	外国语言文学类	文理	四年
33	国际关系学院	国际政治	文理	四年
34	旅游学院	旅游管理类	文理	四年
35	数学学院（珠海）	数学类	理工	四年
36	物理与天文学院	物理学类	理工	四年
37	大气科学学院	大气科学类	理工	四年
38	海洋科学学院	海洋科学	理工	四年
39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地质学类	理工	四年
40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理工	四年
41	海洋工程与技术学院	海洋工程与技术	理工	四年
42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水利与海洋工程	理工	四年
43	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理工	四年
44	遥感科学与技术学院	遥感科学与技术	理工	四年
45	人工智能学院	人工智能	理工	四年
46	软件工程学院	软件工程	理工	四年
47	医学院	临床医学	理工	五年
48	药学院（深圳）	药学	理工	四年
49	材料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理工	四年
50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生物医学工程	理工	四年
51	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理工	四年
52	智能工程学院	智能科学与技术	理工	四年
53	智能工程学院	智慧交通	理工	四年
54	航空航天学院	航空航天类	理工	四年
55	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智慧农业	理工	四年
56	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生物技术	理工	四年
57	生态学院	生态学	理工	四年
58	管理学院（创业学院）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文理	四年
59	理学院	物理学	理工	四年
60	理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工	四年

序号	学院名称	招生专业（类）名称	科类	学制
61	集成电路学院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理工	四年
62	先进制造学院	机械工程	理工	四年
63	先进能源学院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理工	四年
64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网络空间安全	理工	四年
65	柔性电子学院	柔性电子学	理工	四年

说明 1: 招生专业（类）名称等如有变动，以本科招生网最新公布为准。

说明 2: 学生大一为集中大类培养，录取专业为专业类的，参加院系内专业分流，确定培养专业。

说明 3: 学生需参加新生入学体检。体检受限专业，按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医学类及化学、生物等相关专业不招收色盲色弱学生，请考生留意。

附件 2

“澳门四高校联合入学考试（语言科及数学科）” 声明书

本人_____，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须提供证件副本）并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参加了_____/_____学年“澳门四高校联合入学考试（语言科及数学科）”。相关成绩如下：

参加科目	分数	参加科目	分数
☐ 中文		☐ 英文	
☐ 数学正卷		☐ 数学附加卷	
☐ 葡文 A		☐ 葡文 B	

本人声明上述的一切资料及所申报的事项均属实情，绝无虚讹，并同意将本人上述个人资料转送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高等教育局及相关澳门院校，以作核实本人“澳门四高校联合入学考试（语言科及数学科）”成绩之用。

声明人签署：

日期：

注：考生填妥声明书后交回报考的内地高校，由内地高校按需要送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及青年发展局转澳门四校作核实。